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说明和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3.5	0	420,001,709.40	1,128,121,725.27	37.23
2018 年	0	4.1	2	410,001,668.70	1,220,760,055.73	33.59
2017 年	0	3.6	0	360,001,465.20	1,104,749,084.82	32.59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200004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0,001,709.40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交易金额控制在年初预计范围

以内，个别新增项目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同时，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和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有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能够积极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国内知名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19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

2.2019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41,584.6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195.03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钱营孜发电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 0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8,8250 万元，该项担保履行了合规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张云长



以内，个别新增项目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同时，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和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有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能够积极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国内知名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19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

2.2019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41,584.6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195.03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钱营孜发电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 0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8,8250 万元，该项担保履行了合规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袁敏



2020年10月13日

以内) 全部新增业务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报告期内, 公司对 2020 年规划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 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交易价格公允, 体现了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 公司以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内容真实、有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 能够积极履行职责, 按照独立审计准则, 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作为国内知名审计机构, 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 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 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9 年度,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

2. 2019 年度,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41,584.66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195.03 万元。

(二) 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 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钱营孜发电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 担保发生额为 0 万元,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8,8250 万元, 该项担保履行了合规程序。

我们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王亮



以内，个别新增项目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同时，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和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有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能够积极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国内知名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19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

2.2019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41,584.6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195.03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钱营孜发电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 0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8,8250 万元，该项担保履行了合规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